

嘉教办〔2022〕23号

上海润之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关于上海润之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按照《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《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根据上海市嘉定教育评估事务所评估（嘉教评〔2022〕第009号），经研究同意你单位从2022年3月29日起终止办学。

请单位董事会协助做好财务审计和清算，并到相关部门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等手续。

特此批复



抄送：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印发